

吴起县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甲方：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2-48）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建立鼠防制长效机制

1、在农贸市场等重点单位、公共区域、居民小区、公厕、垃圾池点等病媒生物防制重点区域安装、维护鼠防系统（防干预鼠诱饵站），定期检查、监测，掌握鼠害生长、繁殖、危害规律，达到早预防、早防控。

2、在公共区域、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垃圾池点、垃圾中转站、屠宰场、粮库、车站等重点单位实施灭鼠工作，解决公共区域的鼠患问题。

（二）建立蟑螂防制长效机制

根据蟑螂生长、繁育特点及孳生环境，定期对农贸市场、屠宰场实施蟑螂精准防制工作。

（三）建立蚊蝇防制长效机制

对居民小区、各类管道井实施滞留喷洒、热烟雾防治，进行越冬蚊虫防治工作，有效降低蚊蝇发生密度。

定期在垃圾池点、公厕、废品回收站等公共区域孳生地附近，在蝇发生季节悬挂诱蝇袋并实时监测，根据蝇发生密度情况实施滞留喷洒灭蝇工作（菊酯类药物与有机磷药物交替轮换使用）。

对河道水体在蚊虫发生季定期投放生物灭蚊幼制剂，处理蚊虫孳生地，



确保持续控制蚊幼虫密度。

(四)提供病媒生物药品

为确保达到防制效果与防制频次，须提供优于或等于下表要求的病媒生物防制药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1	灭鼠药品	≥0.005%溴敌隆
2	灭蟑螂药品	≥0.2%呋虫胺胶饵
3	灭蚊蝇药品	≥5%氯菊四氟醚水乳剂
4	灭蚊蝇药品	≥2.5%高效氟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5	灭蚊蝇药品	≥15%高氯残杀威乳油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5758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利润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及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两次付清合同价款。（第一轮消杀结束验收合格付工程价款的50%，其余款项于合同到期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负责结算，发票开具甲方。

3、服务地点：吴起县公园广场、河流、居民小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池点、大垃圾箱、农贸市场、汽车站、粮库、废品回收站、屠宰场。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2年12月31日止。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根据病媒生物国家水平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国家 C 级标准）防制区域范围评价标准，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督促乙方按标准要求实施整改，整改后防制效果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更换主要人员后工作服务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限终止合同。

3、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4、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服务费用。

6、由甲方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孳生地处理工作。

7、经防制，密度下降后，由甲方督导进行移位式清理工作，清除蟑迹、鼠迹、蟑螂、老鼠尸体、修补鼠咬痕、鼠洞，安装防鼠、防蝇设施。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3、乙方自带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4、乙方必须按规定派出服务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及项目服务机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



5、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6、按《灭鼠杀虫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范围内。

7、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表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统一佩戴工作证。

8、乙方必须对甲方招标范围内所有的防制区域进行消杀，对防制区域内所有的下水道、管道井、天花板、门窗、空调口等重点场所进行彻底的防鼠灭虫。乙方防制工作要接受甲方的指示和监督，乙方根据实施现场的监测密度情况，增加或减少防制频次，确保达到防制项目标准要求，若防制效果不达标，甲方要求乙方重新防制直至验收达标。

9、乙方进行防制服务任务时，使用的物料及采取的方法将依照本地适用的法律法规，所有使用的药物均具安全性、低残留毒性，而且能使客户方接受；若因药料不合规，方法不适当、除害设备工具不安全给客户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1、在防制区域内突发虫害问题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处理。

12、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五、服务要求

1、乙方每次服务作业完毕应填写服务工作记录单（该记录单需按甲方要求完善记录内容或由双方共同制定），作为当次履行服务的凭证，并请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包含所服务区域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的签字确认）；对投放的药物、器械设置保护设施，



保证鼠虫害防制效果；及时清理已经灭杀的鼠害尸体，并进行科学化处理，避免污染环境；作业服务时，对不得擅自进入的特殊房间，应提前联系有关部门人员开关门，对有安全隐患不得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提前了解，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意外和遗漏治理区域。

2、配合甲方完成与病媒生物防制有关的服务，如爱国卫生月活动、现场演示、讲座、宣传、咨询等活动。

3、对甲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配合甲方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系统资料。

4、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需求、实际情况等灵活调整，通过培训学习逐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病媒防制相关知识及控制方法。

5、指导甲方各个区域的有关人员完善所辖区域内的防鼠防蝇设施，做好清洁卫生、物品规范存储和摆放以及相关安全工作等。

6、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关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检查，配合甲方的定期防制效果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完成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与安排进行调整，发现异常立即处理。

六、验收

1、结算期前，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国家 C 级标准执行。

5-2、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且质量不能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督促乙方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病媒生物监测防制服务工作不能转包给其他公司,若经核实后存在转包现象,合同自然终止。

4、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限制,包括暴风、地震、禁运、罢工、燃料短缺等,以及其他无法控制的情况,如政府命令等,阻止了乙方完成本协议条款下的责任,甲方免除服务方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结束,乙方须继续承担不可抗力期间未完成的义务,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5、在签订的合同周期内,结合日常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消杀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的抽检,对考核、抽检或验收不合格的现象,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6、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完成规定时间的服务或未按照服务方案进行防制或减少服务频次,导致病媒生物密度严重超标的,由乙方立刻组织人员进行整改,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并达到服务频次。

7、在签订合同周期内,乙方未完成安排的鼠虫害治理点位,漏 3 个点



及以上，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约定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8、乙方提供的合同内约定防制区域与防制内容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效果，不能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四害）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标准，且无法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约定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9、参照国家爱卫会及陕西省、延安市的有关规定，确保甲方病媒生物治理达标；如规定时间内未达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经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约定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10、接到合同约定范围内有关问题的反映或投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有效处理。

1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病媒生物监测结果报告涉及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若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要求，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标准和要求，计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2、乙方应按照国家最新规范要求作业，选用具有安全性、低残留毒性、而且能使甲方接受的药物，规范使用药品和器械。在甲方服务期间，由于乙方药物器械操作使用不当、不按照规范合理用药用械，或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在甲方场所因病媒生物防制发生意外，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和一切后果，及引发的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须保证所使用和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严禁使用借牌、冒牌药械产品，凡使用借牌、冒牌药械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回。



14、乙方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进行服务作业，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服务作业凭证，未经甲方签字确认认可，视为未提供服务作业（消杀），未消杀或不达标记录满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约定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15、乙方进行日常病媒生物监测防制消杀服务时，对发现需要甲方整改的事项和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反馈给甲方，由于未告知需整改的事项和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磋商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3、附：2022年吴起县病媒生物防制参数表（详见11页）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陕西科瑞生物安全物防制有限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717600	邮编: 719900	邮编: 717600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3310993090	电话: 0911-765663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 61001693711052502605	
日期: 2022年 8月 22日	日期: 2022年 8月 22日	日期: 2022年 8月 22日

